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 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 責任。



L & 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樂 亞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所然,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減少約71%至約60,83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10,354,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為297,016,000港元(二零 一六年:年內虧損約29,302,000港元)。
- 一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407,359,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約93,762,000港元)。
- 一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 薄虧損約為0.012港元(二零一六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0.15港元)。
- 一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年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連同上一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 註	二零一七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4	60,830	210,354
銷售成本		(67,266)	(189,978)
(毛損)/毛利		(6,436)	20,376
其他收入	5	434	6,142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158,729)	6,197
銷售及分銷開支		(5,345)	(11,498)
行 政 開 支		(95,196)	(44,899)
財務成本	7	(879)	(2,42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2,051)	
除税前虧損		(298,202)	(26,107)
所得税抵免(開支)	8	1,186	(3,195)
年內虧損	9	(297,016)	(29,302)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		(1,843)	(2,30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產生 的 匯 兑儲 備 撥 回			(3,248)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1,843)	(5,553)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298,859)	(34,855)

	附註	二零一七年 <i>千港元</i>	•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294,298) (2,718)	(29,302)
		(297,016)	(29,302)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296,145) (2,714)	(34,855)
		(298,859)	(34,855)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1	(1.24)	(0.1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六年 <i>千港元</i>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154	17,367
投資物業		2,780	3,033
預付租賃款項		3,249	3,549
商譽		7,919	-
無形資產		7,630	_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283,946	_
租賃按金		296	200
遞延税項資產	18	12	17
		319,986	24,166
流動資產			
存貨	12	9,485	51,94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5,570	42,566
應收貸款		88,586	_
預付租賃款項		90	9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	_	14,4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	3,703	16,938
		107,434	125,96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5	322	14,1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5	8,527	10,113
應付税項		2,134	3,092
銀行及其他借貸	16	5,806	29,037
		16,789	56,347
流動資產淨值		90,645	69,61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10,631	93,785

	附註	二零一七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税項負債	17	1,922	23
		1,922	23
資產淨值		408,709	93,76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	18	51,200 356,159	40,000 53,7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非控股權益		407,359 1,350	93,762
權益總額		408,709	93,7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許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般資料及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基準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實行的股份押記,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Yang's Holdings Capital Limited的股權由51.02%減至30.02%,故Yang's Holdings Capital Limited不再為直接控股公司。因此,Yang's Holdings Capital Limited的控股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YWH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及控制YWH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的楊文豪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分別不再為最終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股東。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04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長沙灣道762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五期11樓C座1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零售服裝產品,以及提供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有別於本公司功能貨幣美元(「美元」)。董事認為,就控制及監控本集團的表現及財務狀況而言,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較佳。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披露計劃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納方法

農業:產花果植物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監管遞延賬目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除下文說明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現行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披露計劃|(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 1號(修訂本)釐清,倘披露資料並不重大,實體毋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作 出特別披露,並就合併及分列資料的披露基準提供指引。然而,該等修訂重申,倘依 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特定要求作出的披露不足以讓財務報表使用者理解特定交易、 事件及條件對實體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的影響,則實體應考慮披露補充資料。此外, 該等修訂本規定採用權益法入賬的實體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益 須 與 集 團 產 生 的 其 他 全 面 收 益 分 開 呈 列 , 並 根 據 其 他 香 港 財 務 報 告 準 則 獨 立 呈 列 分 佔 為:(i)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ii)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將重新分類 至損益的項目。

按該等修訂本所規定,分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已獨立早列,分別早列為(i)其 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ii)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 目。除有關早列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不會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中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構成任何影響。

(b)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2

幹釋第22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金融工具2

客戶合約收益2

和賃3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

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2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

資產出售或注入4

披露計劃1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税項資產」

轉移投資物業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调期之年度改准5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 於有待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 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於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詳情載於下文會計政策。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分部乃根據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等亦為若干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呈報的資料釐定。該等執行董事按(i)原設備製造業務;(ii)零售業務及(iii)放債定期審閱收益及業績分析。由於該等執行董事未獲定期提供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的資料,故並無呈列有關分析。

- (i) 原設備製造業務:製造及銷售原設備製造服裝產品。
- (ii) 零售業務:在本集團自有品牌下零售服裝產品。
- (iii) 放債:提供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列為本集團按營運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原設備 製造業務 <i>千港元</i>	零售業務 <i>千港元</i>	放 債 <i>千港 元</i>	分部總計 <i>千港元</i>	對 銷 <i>千 港 元</i>	總 計 <i>千港 元</i>
收益 對外銷售	46,126	8,318	6,386	60,830		60,830
分部間銷售*	3,159			3,159	(3,159)	
總分部收益	49,285	8,318	6,386	63,989	(3,159)	60,830
業績						
分部業績	(41,985)	(10,537)	5,417	(47,105)	-	(47,10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2,051)
企業開支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						(61,736)
權益減值						(156,391)
財務成本						(879)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						, ,
收益及虧損					-	(40)
除税前虧損						(298,202)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原設備 製造業務 <i>千港元</i>	零售業務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i>千港元</i>
收益 對外銷售 分部間銷售*	184,161 11,608	26,193	210,354 11,608	(11,608)	210,354
總分部收益	195,769	26,193	221,962	(11,608)	210,354
業績 常業 大業開支 財務 財本 財務 財本 財本 財本 財子 財子 財子 財子 財子 財子 大子 大子 大子 大子 大子 大子 大子 大子 大子 大	(16,241)	(8,700)	(24,941)	_	(24,941) (11,080) (2,425) (23) 9,058 3,304
除税前虧損					(26,107)

^{*} 分部間收益按現行市場價格入賬。

營運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產生虧損, 且並未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若干企業開支、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已抵 押結構性銀行存款的公平值變動、上市開支以及財務成本。此乃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 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計量方法。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原設備 製造業務 <i>千港元</i>	零售業務 <i>千港元</i>	放 債 <i>千 港 元</i>	總 計 <i>千港 元</i>
計量分部業績時計入的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一項投資物業折舊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存貨(撥回)撥備	1,880 75 92 (474) (4,069)	29 - - - 276	- - - -	1,909 75 92 (474) (3,793)
添置非流動資產		330		330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原 設 備		
	製造業務	零售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量分部業績時計入的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609	599	5,208
一項投資物業折舊	79	_	79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109	_	1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925	_	2,925
存貨撥備	14,176	770	14,946
添置非流動資產	17	198	215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位於香港、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歐洲及中國。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資料根據客戶所在地(不考慮貨品來源地)詳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 元	千港元
美國	45,009	183,311
香港	13,738	26,382
中國	1,137	_
歐洲	946	477
其他		184
	<u>60,830</u>	210,354

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税項資產)的資料根據資產所在地詳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美國	283,946	_
中國	34,603	22,073
香港	1,424	2,076
	319,973	24,149

主要客戶資料

相應年度來自客戶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的收益如下:

	相應 平及 來 日 各 尸 怕 平 集 圈 収 益 起 旭 10% 的 収 益 如 下 .		
		二零一七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A*	41,967	160,656
	* 來自原設備製造業務的收益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就 客 戶 取 消 訂 單 收 取 的 索 償 租 金 收 入	28 7	5,541 80
	銀行利息收入其他	18 381	515
		434	6,142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七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 無形資產減值	(474) (156,391) (1,864)	2,925
	已抵押結構性銀行存款的公平值變動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其他	(1,50 4) - -	(23) 3,304 (9)
		(158,729)	6,197
7.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七年 <i>千港元</i>	
	下列各項的利息: 銀行借貸 融資租賃債務	676	2,418
	其他借貸	203	
		<u>879</u>	2,425

8. 所得税開支/(抵免)

	二零一七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税		
一本年度	24	2,167
一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	(40)
中國企業所得税(「企業所得税」)		
一本年度	-	543
遞延税項	(1,190)	525
所得税開支(抵免)	(1,186)	3,195

香港利得税乃按過往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税溢利的16.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税乃按該等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應課税溢利25%的法定税率計算,有關税率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例及條例釐定。

於本年度,所得税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税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税前虧損	(298,202)	(26,107)
按 香 港 利 得 税 税 率 16.5%		
計算的税項(附註)	(49,203)	(4,308)
不可扣税開支的税務影響	38,926	3,653
毋須課税收入的税務影響	(747)	(964)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		
公司不同税率的影響	(811)	(205)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税務影響	4,907	2,339
未確認的税項虧損的税務影響	5,762	2,72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	(40)
年度所得税開支	(1,186)	3,195

附註:使用本集團大多數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所得税税率。

9. 年度虧損

年度虧損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計算得出: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董事薪酬	2,969	7,517
其他員工工資及津貼	27,332	44,35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董事除外)	728	1,031
原县河利田士纳密	21 020	52.006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 ** ** ** ** ** ** ** ** ** ** ** **	31,029	52,906
核數師薪酬(包括非核數服務)	900	1,671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附註)	42,353	164,493
一項投資物業折舊	75	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09	5,20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92	109
存貨(撥回)撥備	(3,793)	14,946
呆 賬 撥 備	_	257
匯兑虧損淨額	864	646
來自一項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7)	(8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7,006	

附註:銷售成本包括存貨成本、存貨撥備及零售業務的其他直接經營成本,如零售店舖租金。

10. 股息

於現行報告期或自報告期末起,概無建議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i>千港元</i>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294,298)	(29,302)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3,687,578	20,000,000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附註24(vii)及35(v)所述股份拆細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於兩個報告期間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假定行使購股權(彼等具反攤薄效果)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2. 存貨

		二零一七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原材料	1,694	38,108
	在製品	238	5,835
:	製成品	7,553	8,005
		9,485	51,948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i>千港元</i>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 預付款項	千港元	千港元
=		チ港元 2,167	千港元 23,556
	預付款項	チ港元 2,167 1,480	千港元 23,556 1,682
:	預付款項 按金	チ港元 2,167 1,480 835	千港元 23,556 1,682 2,536

本集團授予原設備製造業務客戶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60日。對於零售業務,其收入包括現金、信用卡銷售及在百貨商店專櫃進行的專賣銷售。信用卡銷售及專賣銷售項下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期介乎7日至60日。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或收到來自百貨商店的每月報表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610	21,412
31至60日	1	444
61至90日	1	202
90日以上	1,555	1,498
	2,167	23,556

於接受任何原設備製造業務的新客戶之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釐定客戶的信貸額。客戶可取得的信貸額及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亦定期審閱。大多數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拖欠還款記錄。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為1,55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007,000港元)的應收賬款,該等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惟本集團並無計提減值虧損撥備,乃由於本集團認為基於過往經驗,該等結餘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 元
31至60日	1	307
61至90日	1	202
90日以上	1,555	1,498
	1,557	2,007

相關集團實體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ニ零ー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1,404	14,522
港元	<u>2,539</u>	24

呆賬撥備變動

14. 已抵押結構性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抵押結構性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一間銀行訂立本金額為人民幣7,000,000元(相當於8,844,000港元)的結構性合約。該投資為保本增值銀行存款,並附有嵌入式衍生工具,其回報參考人民幣兑美元的匯率釐定。本金額連同投資回報已於到期日(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向本集團償還。因此,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款項獲分類為流動資產。

取決於人民幣兑美元於若干預先釐定日期的匯率,已抵押結構性銀行存款預期但並無保證的年回報率為5%。結構性銀行存款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乃根據相關銀行提供的調整至市價估值金額釐定。

已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短期銀行融資的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按0.01厘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不足三個月的短期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按介乎0.01厘至0.5厘的浮動年利率計息(二零一六年:年利率介乎0.01厘至0.5厘)。

相關集團實體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并港元千港元千港元港元3,2747,726人民幣(「人民幣」)3748,378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開支

	二零一七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22	14,105
應付社會保險	-	43
應付分包費用	-	4,837
應計員工薪金	401	1,068
應計租賃開支	311	535
應計開支	4,167	1,993
其他應付款項	3,648	1,637
=	8,527	10,113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載多	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 元
0至60日	94	13,808
61至90日	35	7
90日以上	193	290
<u>-</u>	322	14,105
相關集團實體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款 項 載 列 如 下	0
	二零一七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港元人民幣(「人民幣」)	4,031 895	1,537

16. 銀行及其他借貸

 銀行借貸
 - 浮息信託收據貸款
 - 11,816

 一向製造商提供的浮息墊款
 - 17,221

 其他借貸
 5,806

 5,806
 29,037

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為有抵押,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訂償還日期,須自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所有銀行借貸均包含須按要求償還的條款,因此,該等款項於流動負債列示。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入5,806,000港元,按年利率12厘計息,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按借貸人所報貿易融資利率加年利率1.00厘至1.75厘計息。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借貸的實際年利率介乎2.01厘至6.75厘(二零一六年:年利率介乎2.01厘至6.75厘)。

相關集團實體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及其他借貸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千港元千港元5,806-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借貸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業務;及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抵押銀行存款14,418,000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未能遵守銀行融資項下若干銀行契約,有關條款主要與本集團綜合有形淨值有關。於發現違約時,本公司董事知會借貸人並開始與相關銀行重新磋商借貸條款。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相關銀行借貸約為29,037,000港元。此外,本集團又再違反另一契約規定,原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未能符合實行股份押記的持股要求。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刊發日期,磋商仍在進行中。本公司董事有信心與借貸人的磋商將最終得出圓滿結論。於任何情況下,倘借貸人要求即時償還借貸,本公司董事相信具備充裕其他財務資源,確保不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構成威脅。

17. 遞延税項資產/負債

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進行的遞延税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七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遞 延 税 項 負 債 遞 延 税 項 資 產	1,922 (12)	23 (17)
	1,910	6

以下為於當前及過往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税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

	無形資產 千港元	加速 税項折舊 千港元	長期 服務金福利 強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於損益(計入)扣除	-	97 (91)	(616) 616	(519) 52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3,094	6		6 3,094
於損益(計入)扣除	(1,186)	(4)		(1,19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908	2		1,910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將對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就自二零零八年曆年起賺取的溢利向其境外股東宣派的股息徵收10%的預扣所得稅。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而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因此並無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賺取的未分派溢利零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零元)(二零一六年:11,529,6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966,000元))應佔的暫時差額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税項虧損約29,78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0,099,000港元)。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及未動用税項虧損可無限結轉,故並無就未動用税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税項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存貨撥備有可扣減暫時差額11,57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149,000港元)。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大可能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故並無就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8. 股本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一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一增加法定股本,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a)	1,000,000,000	100,000
一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的普通股 一股份分拆為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影響	(c)	10,000,000,000 40,000,000,000	100,000
一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普通股		5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一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一股份分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	(a)	400,000,000 3,600,000,000	40,000
一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一收購一家聯營公司時發行股份 一股份分拆為每股面值0.002港元 一配售時發行股份 一行使購股權	(b) (c) (d) (e)	4,000,000,000 226,022,723 16,904,090,892 2,869,886,385 1,600,000,000	40,000 2,260 - 5,740 3,200
一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普通股		25,600,000,000	51,200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每一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致使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分拆股份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權益。
- (b)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就收購一家聯營公司發行226,022,72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
- (c)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一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分拆為五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普通股,致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2港元的股份),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分拆股份彼此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d)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2,869,886,385股本公司新股份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209港元配售。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的公佈。
- (e) 於本期間,1,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於1,600,0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

1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Aji On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無形資產	12,371
銀行結餘及現金	637
其他應付款項	(769)
遞延税項負債	(3,094)
按公平值列賬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9,145
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	7,919
加: 非控股權益(Aji On的 44.44%權益)	(4,064)
代價由以下方式償付: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000
收購事項現金流出分析如下: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7)
已付現金代價	13,000
現金流出淨額	12,373

收購Aji On產生商譽乃由於收益增長及高檔時裝零售業未來市場發展。預計本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概不可作扣稅用途。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收益將為約1,363,200港元,而年內溢利則為約7,338,000港元。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説明用途,並不代表假設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完成,本集團實際將取得的收益及業績,亦不應被視為未來溢利的預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源自於其兩個業務部門下製造及銷售純羊絨服裝及其他服裝產品:(i)原設備製造業務分部,承擔產品設計及開發、原材料採購、製造及產品質量控制管理(「原設備製造業務」);及(ii)服裝零售業務分部,透過於香港的零售網絡以本集團的專屬商標「Casimira」及「Les Ailes」承擔設計、採購、製造、市場推廣及零售純羊絨服裝以及其他服裝產品及配飾(「零售業務」)。

原設備製造業務方面,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繼續受全球嚴峻零售環境拖累消費意欲影響。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的購物趨勢已開始由各大品牌服裝轉移至價格實惠的大型時裝零售商,而消費模式亦開始轉移至傾向電子產品消費。因此,美國各大服裝品牌正面對此壓力,導致於本年度紛紛削減成本、關閉店舖及清貨促銷產品。此趨勢在「中檔」市場品牌尤其顯著,原因為該等品牌難以就其產品收取過高溢價或大幅降低其成本以與更大型時裝零售商競爭。然而,我們的產品依賴該等美國「中檔」市場品牌零售商的表現,而零售商表現欠佳已於整個年度對我們構成負面影響。與有關零售商之銷售將減少,且對成本控制及低價產品的需求會更高。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亦將拖累全球經濟復甦,不利市場環境將持續。本公司已加大力度控制開支,例如裁減過多之員工,亦尋求創新途徑安渡市場低潮,同時於任何能將本公司於羊絨成衣製造方面的知識派上用場之特定市場分部尋找機會。

零售業務方面,收益下跌主要由於香港經濟低迷、導致消費市場長時間疲弱,加上消費者消費意欲積弱及購物氣氛欠佳,繼而令訪港中國旅客數目下降。年內,本集團於香港展開放債業務。本集團針對尋求大額貸款並可為相關貸款提供抵押的客戶。

於本年度,除展開放債業務外,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及主要活動並無重大變動。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0.4百萬港元,減少約71.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0.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設備製造業務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75.0%至約46.1百萬港元。另一方面,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售業務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68.2%至約8.3百萬港元。

原設備製造業務方面,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純羊絨產品的銷售訂單由255,000件下跌約64.3%至91,000件。收益下跌主要由於本集團主要市場美國零售環境嚴峻,銷售訂單較去年大幅下跌。因此,本集團向五大客戶的總銷售額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約138.6百萬港元。零售業務方面,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零售業務分別出售約136,000件及42,000件產品。收益下跌主要由於經濟低迷導致消費市場長時間疲弱,繼而令訪港內地旅客數目下降,以及冬季較去年溫暖。

放債業務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取得放債人牌照並展開業務,有關業務已為本集團帶來利息收入約6.4百萬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 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原設備製造業務	46,126	75.8	184,161	87.5
零售業務	8,318	13.7	26,193	12.5
放債業務	6,386	10.5		0.0
	60,830	100.0	210,354	100.0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大部分為原材料成本。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64.6%至約67.3 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7%跌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6%。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131.6%至毛損約6.4百萬港元。 毛利減少主要由於(其中包括)勞工成本上升、售價及銷量下跌以及美利堅合眾國零售環境持續嚴峻,導致銷售訂單大幅減少及間接成本增加。

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行政開支約為100.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6.4百萬港元),增幅約為44.1百萬港元。

開支增加主要由於購股權開支約37.0百萬港元以及就法律訴訟及就Favourite Number Limited及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提出兩項自願有條件要約(其後已分別撤銷及失效)產生專業費用約12.1百萬港元。

年內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297.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約29.3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權益分別約為51,200,000港元及407,35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0,000,000港元及93,762,000港元)。資本風險管理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3.7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6.9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為5.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9.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為6.40(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24)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39%(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

附註: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計算。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債務(借貸)總額除權益總額計算。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債務總額約5.8百萬港元及權益總額約408.7百萬港元計算,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4%(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9%)。

附註: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債務總額除權益總額計算。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抵押銀行存款(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4.4百萬港元)。此等存款已就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向銀行抵押。所有銀行借貸已於年內悉數償還。

重大投資、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New Sta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東方明珠、Incsight Limited、朱駿、Lai Kwok Ho、Li Jia、Chi Weina及Ji Wei (「賣方」)及第九城市(「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 Red 5 Studios, Inc.(「目標公司」,於美利堅合眾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47.63%股權,總代價為76,500,000美元(相當於約596,700,000港元)。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美利堅合眾國、歐洲、中國及東南亞從事創新娛樂軟件及網絡遊戲開發。

該交易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完成。226,022,723股股份獲按賣方所售出股數比例以發行價每股2.64港元配發及發行予賣方。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的公佈。

除上述者外,概無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港元」)結算生產成本,而本集團大部分銷售乃以美元(「美元」)結算,其餘則以港元計值。因此,本集團面對美元及人民幣的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的外幣對沖政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23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約為30.9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乃按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本集團深明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應付僱員薪酬包括工資及津貼。

本集團的香港僱員已參加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的中國僱員已參加多種保障保險,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規定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 註31。

本集團於香港參與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根據適用中國法例及法規,本集團參加多種保障保險的供款,包括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減少本集團於未來數年應付的供款。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以下為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的業務計劃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計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進展

擴展本集團的原設備製造業務

購買羊絨紗線

資金已用於購買用於生產的羊絨紗線。

市場推廣及促銷活動

本集團定期拜訪原設備製造客戶,就時裝市場潮流交換新意念並介紹本集團的織造工藝。

購買新的生產機器

資金已用於維持現有機器的生產力。

改善水質系統

若干資金已用於改善水質系統。

擴展零售業務

開設新的專櫃店或專賣店

本集團於年內開設一間專賣店。本集團正檢討開設新零售店舖的需要及時間表。

品牌宣傳及市場推廣活動

本集團於期內在雜誌刊登多個廣告。本集團計 劃增加其市場推廣力度,擴大現有廣告宣傳 活動的規模。

升級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由於所得款項用途變更(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 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 十六日的公佈所披露),有關升級企業資源規 劃系統概無任何進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內容有關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公佈。本公司已變更按招股章程所擬定及披露採購新生產機器及提升其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的計劃(請參閱本公佈「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的用途」的資料)。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經營風險

本集團承擔有關本集團各業務分部之經營風險。為管理經營風險,各業務分部管理層負責監控各自之業務分部之營運及評估有關經營風險。彼等負責執行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及向董事匯報任何項目營運相關之違規情況並尋求指示。本集團重視道德價值及防止欺詐及賄賂,已制訂一項舉報程序,包括與其他部門及業務分部及單位溝通以匯報任何違規情況。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經營風險已有效減低。

財務風險

本集團承擔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風險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列示。

信貸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最高信貸風險將導致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產生財務虧損,有關虧損乃來自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載列的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值。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貿易應收款項。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用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每項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為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較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集中信貸風險為42%(二零一六年:76%)。本集團於五大客戶的集中信貸風險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98%(二零一六年:92%)。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考慮到該等客戶過往結算記錄、信貸質素及財務狀況,應收該等客戶款項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監控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在一個管理層認為足以撥付本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所帶來影響的水平。管理層監察銀行借貸的動用情況並確保符合貸款契約。本集團依賴銀行借貸款作為重要的流動資金來源。

管理層監察銀行及其他借貸動用情況。本集團成功更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到期的銀行信貸額。此外,管理層繼續與本集團的相關銀行聯繫以更新附註26所述出現違反銀行契約情況的現有銀行融資。本公司董事現正與相關銀行重新磋商借貸條款,同時已評估所有有關事實,認為本集團信貸記錄良好或與有關銀行關係良好,有助本集團就磋商銀行借貸條款最終得出圓滿結果。直至本財務報表批准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本集團的主要銀行目前有意提出取消所授出銀行信貸額或要求提早償還已動用信貸。於任何情況下,倘借貸人要求即時償還借貸,本公司董事相信具備充裕其他財務資源,確保不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構成威脅。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的用途

本公司股份以配售方式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1.5百萬港元,乃按最終配售價每股0.6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配售相關實際開支後計算得出。因此,本集團按招股章程所述相同方式及比例調整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的公佈 所披露,董事會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15.0百萬港元存入貿易融資賬戶 以減低本集團的利息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按如下方式應用所得款項淨額:

	按以二月二月 相 得股日一十一六佈方例項子 一十一六佈方例項子 机 得	三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
擴展原設備製造業務 擴展零售業務 貿易融資賬戶存款 一般營運資金	15,640 6,694 15,000 4,118	14,203 5,151 15,000 4,118
總計	41,452	38,472

報告期後事項

Lim Hang Young 之清盤呈請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之公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本公司接獲Lim Hang Young先生(「呈請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針對答辯人(i)本公司及(ii) Yang's Holdings Capital Limited (「第二答辯人」)(統稱「答辯人」)提出之呈請書(「呈請書」)。

呈請人指稱(其中包括)(i)第二答辯人曾向本公司借出其業務,並為空殼公司實際擁有人代持股份;(ii)第二答辯人曾參與多項股份質押借貸活動;(iii)收購Red 5 Studios, Inc為欺詐行為;及(iv)本公司事務管理不善,在此情況下將本公司清盤屬公平、衡平及合宜做法,亦符合本公司股東及/或普羅投資大眾之利益。

呈請書已入稟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針對答辯人提出。呈請書之指示聆訊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82條,除非及直至被駁回或獲頒認可令,否則呈請書將導致清盤開始後就本公司財產(包括據法權產)作出之任何產權處置以及任何股份轉讓或本公司成員地位之任何變更屬無效,惟法院另有命令則作別論。

針對呈請書,本公司之立場是呈請書所述事實並不正確,並將就呈請書提出 強烈反對,包括申請駁回/撤銷呈請書。

本公司將申請認可令,並於適當時候就駁回/撤銷呈請書提出申請。

本公司現正就呈請書諮詢法律意見,並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佈以向其股東及投資者知會呈請書之任何重大進展。

股份分拆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每一(1)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分拆為五(5)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分拆股份,致使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股份)。上述股份分拆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就股份分拆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生效。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深明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對達致其短期及長期目標的重要性。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間概無嚴重及重大糾紛。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銷售額約84.5%,其中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銷售額約69.0%。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採購額約96.1%,其中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採購額約53.1%。

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造成或可能造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契據

YWH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Yang's Holdings Capital Limited及楊文豪先生(作為楊氏家族信託委託人)所訂立不競爭契據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根據不競爭契據,倘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不再持有本公司30%股份,不競爭契據將自動失效。原控股股東已於年內出售其全部股份。不競爭契據已自動失效。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建基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準則及守則條文。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佈日期,除偏離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於下文解釋)外,本公司已應用有關準則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根據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於本年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楊詩傑先生已辭任而吳家豪先生已獲委任為主席,負責帶領董事會。楊詩恒先生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辭任。此後,本公司尚未委任首席執行官,而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及職能已由主席履行。董事會相信,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角色由同一人兼任可為本公司提供穩定連貫的領導,使業務決定及策略可有效規劃及執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標準,作為有關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交易規定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守則訂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續聘及辭退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就財務報告作出判斷;以及監管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的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於呈交董事會審批前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4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於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詳情已於上文載列。

於報告期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鄺麟基先生不再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啟誠先生(主席)、李健平先生及馬志明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舉行。載有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詳情及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以及隨通函附奉的代表委任表格將盡快寄發予股東。為釐定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為符合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轉讓表格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為,本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進行的鑒證工作,故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公佈提供任何保證。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業績公佈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na.com.hk)。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當中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家豪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吳家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 執行董事馬志明先生、吳啟誠先生及李健平先生。